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86號

再抗告人 許美雲

非訟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蔡明珍間暫時處分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本院第二審裁定不服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。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之規定，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	日
			家事法庭		審判長	法	官	涂秀玲	
						法	官	林士傑	
						法	官	蔡家瑜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	日
						書記官		張詠昕	